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531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郭俊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0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郭俊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件犯罪事實欄部分補充主觀犯意為「仍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、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」更正為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」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車籍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郭俊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現今酒駕肇事對社會交通用路人之危害甚大，業經媒體大肆播送，且政府宣傳酒後不得駕車不遺餘力，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，竟仍執意投機，飲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，顯心存僥倖，且無視法律之禁令，並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法益，且已肇事發生實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暨酌以被告所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64毫克，兼衡被告自述碩士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竹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8 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0 書記官 陳昱良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6 分之0.05以上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4年度偵字第4081號

20 被 告 郭俊廷（年籍詳卷）

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郭俊廷於民國114年1月10日20、21時許，在高雄市岡山區某
25 熱炒店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
26 克以上時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22時30分許，
27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3時14
28 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：三德133號燈桿前，
29 因不勝酒力而自撞路旁電箱。警方據報到場處理，並將郭俊
30 廷送醫救治，於翌（11）日0時29分許，在國軍高雄總醫院

01 左營分院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測試結果每公
02 升0.64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俊廷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
06 均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
07 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
08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
09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各1
10 份及現場照片16張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
11 符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3 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8 檢 察 官 陳竹君